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陳玉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23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3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15664 6		16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58990 3		116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04777 1		102	